

交通部航港局

「基隆市中山三路 153 巷至 167 巷間計畫道路新闢工程用地」

第一次公聽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
- 貳、開會地點：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里民活動中心
- 參、主持人：航港局何專門委員文智、港務公司李處長麗香
- 肆、記錄人：港務公司繆麗玫
- 伍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- 陸、出席之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：詳簽到單
- 柒、興辦事業概況：
 - 一、本工程規劃執行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，針對中山三路 153 巷至 167 巷間道路路況及周遭環境現況改善，進行路廊截彎取直作業，以提升市港行車安全及環境。
 - 二、本基地範圍位在中山三路(153 巷至 167 巷)，總面積為 10841.84 平方公尺。
 - 三、本基地全部屬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，就闢建工程部分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，俟用地全部取得後即可進行道路闢建。
- 捌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益、適當性及合法性：詳本案公聽會簡報。
- 玖、基隆市市議員及代表意見：
 - 一、施市議員世明：
 - (一)、本案計畫道路與原道路並無太大的差距，也未達到截彎取直，希望以現行的道路做基準如果要道路拓寬一些是可以的，但本計畫要拆除中山路 153 巷至 167 巷住戶是不恰當的，建議在不拆除現有住戶的情況下拓寬本計畫道路。
 - (二)、如果非拆除現住戶房屋，建議以現行補助條例更優渥的條件補助，儘快將本工程完成以帶動本區繁榮。
 - 二、楊議員石城：
 - (一)、本截彎取直工程案之拆遷住戶均反對犧牲。
 - (二)、如要興辦本案要與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人洽談，建議要以市(時)價徵收或以對等的價值以地易地，並請尊重原住戶的訴求往上提報。
 - (三)、請於召開第 2 次公聽會時，基隆市政府說明當初規劃本項都市計畫道路之原委，並一起參加下次公聽會。
 - 三、馮秘書及安〈宋議長秘書〉：
 - (一)、本工程案有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 - (二)、議長交待「要以本案土地及建物所有人意見為意見」，

大家均同意後方能闢建本道路工程。

- (三)、另外召開第2次公聽會時，請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加強說明本工程之整體計畫及配套措施方案，以及對軍方西遷與東櫃西移之期程影響，讓拆遷戶了解配合政府的地方建設係為了未來地方繁榮，犧牲才有價值。

拾、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應：

- 一、許銘源〈167巷16號住戶〉：本案之截彎取直對本工程案並沒有多大的幫助，仙洞巖側邊的死角就無法解決，目前港務公司貨櫃量已沒落，貨櫃車也減量許多，應無必須拆除建物開闢道路，我們住戶都居住60多年，以現行的道路即可容納貨櫃車量。

回應：旨揭計畫道路新闢工程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基隆港、蘇澳港、台北港未來發展整體規劃(96年~100年)」、「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(101~105年)」、「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(106年~110年)」及配合基隆市政府東岸再生活化規劃，東岸櫃場將進行西遷，未來貨運功能將集中於西岸，勢將增加周邊作業車流，為降低交通衝擊並改善既有市區道路線型彎曲易造成行車危險，順利連結「中山一、二路拓寬工程」及「基隆港西岸港區聯外計畫道路改善工程」，爰依基隆市政府劃設之都市計畫道路線型，辦理新闢及截彎取直作業，降低事故發生可能性，以提升市港聯外交通服務品質，避免影響鄰近社區居民用路安全。

- 二、陳雪瓊〈167巷18號住戶〉：我住18號碼頭30年有餘，30年前的繁榮已不再，原前港務局為建設18號碼頭使得人口遷移，僅存少數人口居住，然而當時的建設並未回饋鄉里反而使得繁榮不再而沒落蕭瑟，都市建設要便民、利民、帶來共同繁榮的財富。如今本截彎取直工程能為地方帶來多少利益及財富回饋鄉里居民。

回應：旨揭計畫道路新闢工程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基隆港、蘇澳港、台北港未來發展整體規劃(96年~100年)」、「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(101~105年)」、「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(106年~110年)」及配合基隆市政府東岸再生活化規劃，東岸櫃場將進行西遷，未來貨運功能將集中於西岸，勢將增加周邊作業車流，為降低交通衝擊並改善既有市區道路線型彎曲易造成行車危險，順利連結「中山一、二路拓寬工程」及「基隆港西岸港區聯外計畫道路改善工程」，爰依基隆市政府劃設之都市計畫道路線型，辦理新闢及截彎取直作業，降低事故發生可能性，以提升市港聯外

交通服務品質，避免影響鄰近社區居民用路安全，預期可達下列目標：

- 1、連接中山一、二路之環港商圈，帶動西岸碼頭經濟繁榮。
 - 2、舊有道路回歸原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港埠用地)，增加港區腹地。
 - 3、藉由推動本案工程，促進西岸碼頭交通順暢便捷，以配合未來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。
 - 4、本案道路新闢工程將使行經車輛易於行駛，可間接降低市區肇事機率，增進行車安全。
 - 5、藉由道路新闢工程將可一併美化鄰近市容，並配合港區功能調整設置車輛臨時停等區，以利交通順暢。
- 三、林紘一妻〈167巷14號住戶〉：希望港務公司拿出魄力不要害我們現住居民外移没法共同一起生活，如今要拆房子其補償金不夠在別區買一間房屋。
- 回應：地上物經委託基隆市政府依相關規定於105年12月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查估，另土地價購部分亦由臺灣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依「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」規定委託估價師依市價估算土地價值。
- 四、林兆寶〈167巷20號住戶〉：本工程在民國97年市政府查估時列有人口家具遷移及安置補償2項，106年查估卻沒有，請求補列入清冊。
- 回應：地上物經委託基隆市政府依相關規定於105年12月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查估，另土地價購部分亦由臺灣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依「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」規定委託估價師依市價估算土地價值。
- 五、公車處代表：須要拆除遷移公車站牌請載明站名及行車方向。

回應：俟本工程開始興建時通知貴處配合遷移。

拾壹、結論：

本次公聽會係聽取市議員、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，除口頭回應外，本局及港務公司將再依各方意見研議，並於召開第2次公聽會時具體回應，邀集基隆市政府說明當初規劃本項都市計畫道路之原委。

拾貳、散會〈下午3時30分〉